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刘军宁

张俊民

杨威

2017 年 8 月 17 日